

□ 丁 冰 李海珍

## 略论效率与公平

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是当前人们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也是西方福利经济所研究的、并在将近一个世纪以来长期争论不休的一个重要问题。本文拟从西方经济学的角度出发对此问题略予讨论。

### 一、关于效率与公平的含义

在西方经济学中,效率是指资源的有效配置,即实现帕累托的最优状态(PARETO OPTIMUM)。美国著名经济学家保罗·萨缪尔森说:“当社会不能增加一种物品的产量而不减少另一种物品的产量的时候,其生产便是有效的。有效率的经济位于其生产可能性边缘上”。<sup>①</sup>在福利经济学家看来,由于国民收入增长意味着经济福利增长,因此,效率或帕累托最优状态又可表述为:社会资源的配置已达到这样一种境界——当一种资源的任何重新配置,都不可能使任何一个人的福利增加,而不使另一个人的福利减少。按通常的话说,社会已达到了人尽其才、物尽其用,而不存在任何浪费的状态,以致每个经济人都实现了经济福利最大化,这就是效率。很显然,这个效率(EFFICIENCY)概念与我们所说的劳动生产率(LABOUR PRODUCTIVITY)的概念不同。后者是指劳动产量与劳动人数的比例。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外有三种途径:一是在劳动人数已定时,改进技术、改善劳动组织等变动非人力资源;二是在非人力资源已定时,精简人员、提高劳动者素质和积极性等变动人力资源;三是在一切资源都可变时双管齐下,同时采取上述两种措施。由此可见,前者资源被视为既定量;后者资源被视为可变量。因此,不能把二者混淆。本文所涉及的是效率而非劳动生产率。

所谓公平(EQUITY)是指以一定原则(或标准)来对待社会每一个成员,一视同仁,不得有任何歧视。按照一般理解,这公平的概念与平等(EQUALITY)概念大体相同,因而有时也可通用。但二者又不完全相同,在英文的词汇里是用两个词来表示的。所以,英国经济学家戴维·W·皮尔斯在解释什么是公平时特别强调“不应把公平同平等混淆起来,因为一个词无需含有另一个词的意思。”<sup>②</sup>公平与平等的区别在于前者只强调对每个社会成员使用同一原则;后者在强调使用同一原则的同时,对这一原则如果可以量化时还必须要求在数量上也相等。例如人人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当用可以量化的选票来表示时,平等就表现为一人一票,不能一人有两票,也不能一人半票,否则就是不平等。本文所涉及的主要是公平,只在与公平的含义相同时,才使用平等一词。

在西方经济学界,由于各人确立的公平的标准不同,对公平内涵的理解也有不同。一种以收入多少为标准,认为公平在于收入均等化。这种观点虽然不要求人人收入完全均等,但认为若收入差别过大就破坏了公平。从本世纪初英国改良主义者霍布森、福利经济学家庇古到30年代以来的凯恩斯主义者、新制度主义者等大体都持这种观点。凯恩斯针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

下出现的收入分配差别悬殊现象明确地断言,那是“有欠公平合理”的,并认为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显著缺点”之一。<sup>⑨</sup>另一种以参与市场竞争的机会为标准,认为公平在于机会均等,即人人都有平等的权利或机会参与市场自由竞争。伦敦学派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哈耶克就持这种观点。

其实,他们的这个所谓机会均等本身就不均等,不公平,或者说是以表面的平等掩盖了事实上的不平等。因为各个经济人在参与市场竞争之前所具有的条件、个人的机遇不等,从而各人参与市场自由竞争的机会实际上也就不可能平等。比如一个无钱无势的穷人与有钱有势的富人都需要向别人借钱来买房产,房产主是谁有钱就卖给谁,“公平”相待,“机会均等”,然而实际上富人因条件优越能借到钱,买得起房,穷人条件差借不到钱,买不了房。

## 二、效率与公平的关系

在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上,西方经济学家由于各自对公平的标准和内涵的理解不同,以致对二者关系的看法也有很大差别,大体说来主要有两种不同理解:

第一,收入均等化的公平论者认为,效率与公平存在互替关系,效率的提高必然要以牺牲公平为代价。因为效率是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结果,而市场机制实际上就是价格机制,是以资源存在价格为前提的,资源的价格则取决于资源的素质和稀缺程度,但各人掌握的资源条件不同,有的资源多、素质好,有的资源少、素质差,因而他们在市场中出售资源所获得的价格收入自然就不相同。如果收入的分配均等,则资源价格较高的拥有者因感到吃亏而宁愿让其闲置,从而降低效率。于是情况只能这样,愈公平,愈无效率;愈有效率,愈不公平。美国经济学家阿瑟·奥肯就曾这样说过“对效率的追求,必然造就不平等(指收入不均——引者)”同时他又认为,一味追求经济上的“平等”,抑富济贫,势必损伤人们追求效率的积极性,从而有损于经济的发展。因此,在公平与效率之间有种互为代价的“替换关系”。或者为了提高效率而牺牲公平,或者为了增进公平而牺牲效率,二者难以两全其美。

我们认为,奥肯的这种效率与公平存在互替关系的看法基本上符合实际的,但也不能绝对地说,公平对效率没有一点促进作用,即由于公平是取得人际关系和谐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条件,因而公平在一定程度上会有助于效率的提高,特别是当不公平已达到人们不能接受的程度,以致有可能发生怠工、闹事、动乱时,若改善公平状况,就会提高劳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使资源能够得到较好利用,从而促进效率。

第二,机会均等的公平论者认为,效率和公平是统一的。因为人人在参与市场竞争中的机会愈是均等,愈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调节经济的作用,从而愈能使社会资源获得有效配置,提高效率。相反,如果通过人为干预破坏市场竞争中的机会均等原则,阻碍了市场机制自发调节的功能,就会削弱资源的有效配置;或者通过国家政策工具调整收入分配,把收入较高者的部分收入转移给收入较低者,必然会影响到收入较高者充分使用资源的积极性。这些都既破坏公平,又损伤效率。可见,效率与公平是完全统一的,而不存在任何矛盾的问题。

在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上,上述两种观点虽有差别,但也有相同之处,即都认为效率与收入均等化是矛盾的,彼此存在互替关系,差别只在于对收入不均的评价不同。现分别说明如下:

一种是机会均等的公平论者认为,既然公平的标准在于机会均等,因而对收入分配之不均或差别悬殊,也就不是什么不公平之事。而且恰恰相反,在机会均等的市场自由竞争下出现的这种收入差别悬殊现象正是公平的一种表现。在他们看来,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果有什么不公平之处,那就表现为对自由竞争的妨碍,以致破坏了机会均等原则。如通过国家干预以及其他人为的办法把较高收入者的收入转给低收入者等等,就破坏了公平。哈耶克说:“由

特殊干预行动对自发过程中造成的分配状况的纠正,就一个原则同等适用于每一个人而言,从来不可能是公正的。”<sup>④</sup>很明显,他们的这种观点实际是主张绝对自由竞争,并认为社会应完全接受其自由竞争的后果,既反对用非法手段来取得收入,也反对国家对经济和收入分配进行任何干预。因此,在西方经济学界被称为极端自由主义者。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观点在我国也有一定影响,如有的学者认为,我国收入分配中出现了某些收入差别悬殊现象,不能一概称之为分配不公,分配不公主要应是指以权谋私,依靠权力搞寻租活动,以及搞违法经营而形成的不合理的分配格局。这就是说,在他们看来,只要是市场自由竞争中“合法”经营所得的收入,哪怕是几十倍、几百倍高低悬殊的收入差别也是公平的。

另一种是收入均等化的公平论者认为,在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情况下,虽然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收入分配上的差别悬殊,但这种差别悬殊却是不公平、不合理的。因为它违反了社会道德的要求,也会妨碍社会的稳定,因而是人类社会所不能接受的。萨缪尔森就曾这样说道:“有效率的的市场制度可能产生极大的不平等……这样一种结果可能在政治上或道德上是不能接受的。社会没有必要把市场竞争的结果——能生存的人才能生存——当作神圣的权利或世俗的正义而接受下来。看不见的手可以引导我们达到生产可能性边缘的外围极限,但是,它并不一定是以可接受的方式来分配那些产品的”。<sup>⑤</sup>因此,他们主张通过国家的再分配政策来纠正收入分配不公的现象。

新剑桥学派在这一点上与萨缪尔森也基本持同一看法,认为在资本主义市场制度下,收入分配悬殊是不公平、不合理的,而且随着经济增长其不公平的程度还有发展的趋势,以致造成一系列严重的社会问题。在他们看来,一切社会问题的症结所在就是收入分配不公。因此,他们极力主张通过国家税收政策和转移支付政策来实现收入均等化。

我们认为,萨缪尔森和新剑桥学派等凯恩斯主义者上述有关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不公平、不合理的观点是有可取之处的。因为,首先他们终于承认了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收入悬殊或“富裕中的贫困”这一事实;其次,他们认识到人类社会毕竟不同于“弱肉强食”的动物世界,只能让那些“能生存的人才能生存”,而必须有一定的道德规范来维系,需要讲求公平,因而对那种由市场经济所带来的收入悬殊的情况是社会“在政治上或道德上”所不能接受的不公平现象,应当加以改变。从这一点上说,我们不能不承认这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比国内有的学者把不公平的收入分配局限于那些以权谋私等非法收入的看法似乎还要高明一些。这些凯恩斯主义者在这个问题上的缺点在于他们没有看到、也不愿看到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下的收入分配不公的终极原因是私有制,因而并没有提出解决分配不公的根本出路在于废除私有制。

### 三、如何处理效率与公平的矛盾

与上述对收入分配差别悬殊的不同评价相适应,对如何处理效率与公平(就收入分配而言)的矛盾问题上也有不同的主张。大体说来有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效率优先。这是以哈耶克为代表的主张。在他们看来,效率是市场自由竞争的结果,而福利首先是与自由相联系,因而也是与效率相联系的,如果公平的取得要以牺牲自由或效率为代价,那么,这种公平是不可取的。然而,实际上由于效率与公平存在互替关系。所以,他们主张效率优先,实际上就是放弃公平,只顾效率。这种主张如果付诸实践,其必然的结果就是收入悬殊愈来愈大,以致引起社会政治动荡,严重威胁资本主义的统治,因而效率优先论遭到很多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反对。

第二,公平优先。新剑桥学派、新制度主义者都持这种主张,现代社会契约论者约翰·劳尔

斯也有这种观点。他们认为,公平是人们的天赋权利,那是一种不能用金钱来计量或用金钱来交换的权利。竞争所引起的收入差别则是对这种“天赋”权利的侵犯。而效率本身不仅不意味着“公平”,而且正是不公平的结果,即由于收入差别的存在而刺激竞争,通过市场自由竞争赢得了效率,同时也就扩大了收入差距,加剧了不公平。因此,他们主张要“使公平优先”,<sup>⑤</sup>强调通过国家干预来实现收入均等化。新制度主义者加尔布雷提出的“新社会主义”目标,也是要建立一种使人们之间的收入差距不断缩小的社会,即要把实现收入均等化作为自己追求的一个社会目标。

在持公平优先论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中,有的还认为,由于收入是一种流量,财产是一种存量,流量来自存量,因此,如果公平在于实现收入均等化,那就还必须使财产也均等化。但无论是收入均等化,还是财产均等化,都必须有国家的干预才能实现。因此,主张公平优先,实际也就是主张进行国家干预,限制市场经济的作用。

然而由于效率与公平始终存在着互替关系的矛盾,若强调公平优先实际是只注意国家干预而忽视市场机制的功能,其结果必然会大大损失效率,因而也不可取。

第三,兼顾公平与效率。持这种主张的典型代表是美国经济学家阿瑟·奥肯。他认为,效率与公平存在互替关系,二者之间应当达成妥协。他说:“因为平等和效率之间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在这种意义上说,资本主义和民主实在是一种最不可能有的混合物,或许这就是它们互相需要的原因——把某些合理性放进平等里,并把某种人性放进效率里。”<sup>⑥</sup>又说:“如果平等与效率这两大目标均有价值,而且无一处于绝对优先地位,那么凡是二者发生冲突的地方,都应坚持调和。在这种情况下,有时会为了效率而牺牲一些平等,有时又会为平等而牺牲一些效率,但任何一种牺牲都必须作为增进另一方的必要手段,否则便没有理由这样做”。这就是说,在奥肯看来,效率与公平二者既是互替的,又不能偏废,唯一的出路只有二者兼顾。一方面,市场机制的作用必须发挥,另一方面又不能让市场机制过度膨胀,致使低收入者的生活得不到保障。因此必须采取一些收入均等化的措施,限制市场机制的作用,但限制又不能过分,其界限是:在公平与效率之间的选择必须是使一方之所失要以换取另一方之所得为补偿而有余,否则就不应在二者之间进行调整。这种二者兼顾的观点在西方 70 年代是相当流行的。

看来,在经济生活中,当有两种相互抗衡或者相互替代的力量存在而又不能有任何偏废时,较好的出路只能是求得相互妥协或兼顾了。所以,上述兼顾公平与效率的意见是值得重视的,然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否真正能做到二者兼顾,即通过国家对收入分配的干预是否真正能实现收入均等化,却是大可怀疑的。根本原因在于资本主义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在此情况下,国家的干预必然要受到两方面的限制:一方面国家累进的税率不能无限的高,过高会影响资源供给的积极性,甚至会出现资金外流,人才外流,不利于国内效率的提高;另一方面,对低收入者的补助也不能无限增多,过多会形成社会“大锅饭”,抑制劳动潜力的充分发挥。因此,国家通过税收和转移支付等手段对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所形成的收入差别悬殊的调节至多只能减少其悬殊程度,使两极分化的趋势有所遏制,而不能予以根本消除,甚至还有可能扩大。

再进一步讲,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效率与公平的矛盾乃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在生产与分配关系方面的一种反映。因此,如果资本主义制度,从而资本主义基本矛盾不消除,效率与公平的矛盾就不可能消除。有的学者运用库兹涅茨倒 U 形曲线理论来推断收入分配差别的扩大只是资本主义经济由传统部门向现代部门转型时期的暂时现象,而随着现代经济的发展和成熟,自然就会趋向收入的均等化,从而使公平与效率的矛盾得到缓解和消除。其

实,库兹涅茨倒U形曲线理论本身能否成立就是一个问题。因为这种理论中的所谓收入并不包括资本收益,而且强调在高收入组中只有有限的一部分收入差别才可以用财产集中加以说明。这样,该理论便基本上排除了由于人们对资本财产占有之不同所带来的收入分配不公的因素。然而现实生活中恰恰是由于人们对资本占有不同而形成了收入分配悬殊。所以在战后西方发达国家随着资本主义现代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成熟,收入分配不公不是缩小而是在愈益扩大,即使加上政府的高税收、高福利的调节也没有完全阻止这一扩大趋势。

#### 四、我国能否实现效率与公平兼顾

根据马克思主义观点,公平是一个伦理道德观念,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范畴,因而它也是随着经济发展而出现的一个历史范畴。在等级森严的奴隶制、封建制下,是谈不上什么平等要求的,而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产生和发展,为适应其市场自由平等竞争的要求,才首先由资产阶级提出了平等的口号,同时无产阶级也就吸收利用和发展了资产阶级平等要求中的可取之处作为反对资本家的鼓动手段。因此,恩格斯说:“平等的观念,无论以资产阶级形式出现,还是以无产阶级的形式出现,本身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sup>⑧</sup>然而,不同的阶级就会有不同的公平要求。在收入分配领域,资产阶级的公平要求主要在于实行按资分配;无产阶级的公平要求主要在于实行按劳分配。为此,资产阶级就必然要求维护私有制的“神圣权利”;无产阶级则要求废除私有制,最终使阶级本身也归于消灭。

由于不同阶级有不同的公平要求,在协调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上自然就会有迥然不同的结局。如果说按照资产阶级公平的要求,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尽管实行效率与公平兼顾的政策,却并不能解决收入差别悬殊而实现收入均等化的问题,那么按照无产阶级的公平要求,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实行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收入的公平分配问题就会迎刃而解,从而公平与效率的矛盾也就基本不存在或者说可以实现公平与效率的兼顾。因为公有制解决了人们在经济方面最大的不公平。同时在公有制下,一方面既有可能使资源得到最合理的有效配置,提高了效率,又避免了按资分配所必然带来的收入分配的悬殊;另一方面既有可能实行以劳动为尺度的公平分配的原则,又因按劳分配承认收入的合理差别而能鼓励和充分调动广大劳动群众的积极性,从而提高效率。可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从根本上讲,公平与效率是统一的。

当然,我国在目前,为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实际情况,还不能实行完全的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原则,而必须容许部分非公有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而存在着,因而在一定范围内否定了按劳分配原则,扩大了收入差距,损伤了公平,有的甚至已发展到相当危险的地步。但是,只要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并采取坚决措施及时遏制收入悬殊的发展,收入分配不公就可能被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和一定程度之上,而不致有碍大局。

注:

①保罗·萨缪尔森:《经济学》第12版,中译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上册,第47页。

②戴维·W·皮尔斯主编:《现代经济学词典》,第182页。

③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1页。

④哈耶克:《法律、立法和自由》第2卷,《社会主义的幻景》芝加哥1976年版,第142页。

⑤萨缪尔森:《经济学》第12版,中国发展出版社中译本1992年版上册,第83—84页。

⑥约翰·劳尔斯:《公平论》,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第62页。

⑦阿瑟·奥肯:《平等和效率:巨大的交替》,1975年版,第120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17页。